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十一学校朝阳实验学校初中部一期-
教育教学设备设施项目办公设备采
购项目

项目编号：0722-25FE5388ZB2

采购人：北京市十一学校朝阳实验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9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8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0722-25FE5388ZB2

2.项目名称：十一学校朝阳实验学校初中部一期-教育教学设备设施项目办公设备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216.606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十一学校朝阳实验学校初中部一期-教育教学设备设施项目办公设备采购项目	216.606	一项	详见文件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2日，每天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8月26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注意事项：

1、解密时限：解密时限为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自行解密功能后30分钟。

2、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自行解密操作，请投标人务必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落实《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落实《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
- (4)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5) 《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8)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本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招标文件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十一学校朝阳实验学校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学街 1 号

联系方式：孙老师，010-882792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甲 9 号

联系方式：010-64291720-392/38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10-64291720-392/38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核心产品为：学生桌和学生椅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要求如下：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符合招标文件要求</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开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自行递交（样品上需标明投标人名称）</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中标公告发布后，由投标人自行取回</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中标后交由采购人保管</u> ； (6) 其他要求（如有）：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十一学校朝阳实验学校初中部一期-教育教学设备设施项目办公设备采购项目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的 2%； （1）可接受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电汇等非现金方式 （2）投标担保函方式 （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帐 号：1109060237109081772226732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投标人应提交书面询问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询问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4291720-392；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甲九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向中标人收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th>服务招标收 费比例</th><th>货物招标收 费比例</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td>1.50%</td><td>1.50%</td></tr> <tr> <td>100-500</td><td>0.80%</td><td>1.10%</td></tr> <tr> <td>500-1000</td><td>0.45%</td><td>0.80%</td></tr> <tr> <td>1000-5000</td><td>0.25%</td><td>0.50%</td></tr> <tr> <td>5000-10000</td><td>0.10%</td><td>0.25%</td></tr> <tr> <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r> <tr> <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r> </tbody> </table>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收 费比例	货物招标收 费比例	100 以下	1.50%	1.50%	100-500	0.80%	1.10%	500-1000	0.45%	0.80%	1000-5000	0.25%	0.50%	5000-10000	0.10%	0.25%	10000-100000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收 费比例	货物招标收 费比例																								
100 以下	1.50%	1.50%																								
100-500	0.80%	1.10%																								
500-1000	0.45%	0.80%																								
1000-5000	0.25%	0.50%																								
5000-10000	0.10%	0.25%																								
10000-100000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

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

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

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

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

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

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 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文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提供证明材料。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

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规则排列，技术得分也相同的，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 30 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评审基准价/供应商报价) X 分值。
2	业绩 5 分	供应商需提供 2022 年至开标前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需提供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技术响应 15 分	本项评审满分为 15 分，供应商所投产品有一项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1 分，“#”项条款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3 分，本项最多扣 15 分，扣完为止。
4	安装调试 方案 8 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重点清晰，具有针对性且完全贴合采购需求，得 8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具有针对性，有侧重点，且能符合采购需求，得 6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较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与针对性，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重点不清晰，不太具有针对性，得 2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5	供货方案 10 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措施可行、科学合理、重点清晰，具有针对性且完全贴合采购需求，得 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措施可行、具有针对性，有侧重点，且能贴合采购需求，得 8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较完整，有保障措施，具有一定可行性与针对性，能够符合采购需求，得 6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具有一定可行性，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明确，得 4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重点不清晰，不具有针对性，或可行性不高，得 2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6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重点清晰，响应明确及时，流程明确，具有针对性且完全贴合采购需求，得 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明确的响应时间和流程，具有针对性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8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较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与针对性，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具有一定可行性，但响应时间和流程不明确，得 4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重点不清晰，不具有针对性，得 2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7	应急预案 8 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重点清晰，保障措施清晰可行，具有针对性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8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具有针对性，有保障措施，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6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较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与针对性，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但保障措施不明确，得 4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2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重点不清晰，不具有针对性，得 1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8	样品 12 分	综合评议供应商所提供样品（具体见学生桌椅产品 1 套）的材料选择、工艺细节、结构、外观等方面。 比较产品材质及工艺：表面色泽饱满、耐刮、耐磨；斜边处理光滑、平整，均无封边缝隙，无异味等。 样品齐全符合项目需求且制作工艺精良，产品稳固牢靠，无刺激气味，产品设计贴合项目整体设计风格，使用便捷，充分考虑到实用性、安全性及人性化需求，得 12 分。 样品齐全符合项目需求样品工艺良好，产品设计能符合整体设计风格，能在一定程度上考虑到产品的实用性、安全性及人性化需求，得 8 分； 样品齐全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产品做工细节有瑕疵，或设计不太能符合整体风格，或使用不便捷，得 4 分； 样品齐全能符合项目需求，但产品做工粗糙，或设计不能符合整体风格，未能考虑产品的实用性、安全性及人性化，得 1 分； 不提供样品、样品提供不全不得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9	政策性得分 2分	(1) 若所供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 且获得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需提供证明材料》得1分。 (2) 若所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除强制节能外的, 且获得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需提供证明材料》得1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十一学校朝阳实验学校初中部一期-教育教学设备设施项目办公设备采购项目	1 项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货物需求一览表）

以下条款中凡打“#”号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未标识符号的为一般技术性能指标，作为评分的参考依据。

其中“学生桌和学生椅”为核心产品。

同时投标人应提供学生桌和学生椅各一套作为样品。

一、公共空间及学习工作室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mm)	规格参数（材质、制作工艺及配置说明）	设备使用区域	计量单位	数量
1	双面书架 2	900*350*100mm	基材：1、架体基材采用不小于 18mm 厚刨花板，浸渍胶膜纸饰面，2mm 厚封边条，优质热熔胶；2、整体分为 3 层，边角倒圆处理，防止磕碰。 #提供 CNAS 或 CMA 标识的对浸渍胶膜纸饰面刨花板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供 CNAS 或 CMA 标识的对封边条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公共空间	组	5
2	阶梯书架	800*300*800mm	整体实木橡胶木。 结构：设不少于 3 层倾斜式活动展板。 五金：采用优质五金配件。	公共空间	组	5
3	休闲座位	1600*680*430-700mm 700*680*430-700mm	1. 框架采用人造木方及多层板（框架的每一个接合处都采用木制三脚架进行定位和固定，再使用优质螺丝连接，确保每个接口的牢固），龙骨间采用螺栓连接。无树皮、死结、贯通裂纹、腐朽虫蛀等，木材含水率 8%-10%，多层板游离甲醛含量≤0.5mg/L，座正 315 切割泡棉，其余 215 切割泡棉，表面采用布饰面，面料色牢度不低于 4 级； 2. 车缝路线均匀、顺畅、针距均匀。	公共空间	套	2

			#提供 CNAS 或 CMA 标识的对多层板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组合茶几	700*700*386mm 500*500*506mm	基材: 凡面采用 25 厚优质 E1 级人造板, ≥ 0.6 厚优质胡桃/樱桃木皮覆面, 优质封边。	公共空间	套	2
5	双面书架 2	900*350*1100mm	基材: 1、架体基材采用不小于 18mm 厚刨花板, 浸渍胶膜纸饰面, 2mm 厚封边条, 优质热熔胶; 2、整体分为 3 层, 边角倒圆处理, 防止磕碰。	公共空间	组	5
6	定制座位	2260*2260*420mm	基材: 表层: 采用优质西皮或麻绒面料满包, 防尘、抗静电; 泡 绵: 使用优质泡绵填充, 泡棉密度座面 ≥ 40 kg/m ³ , 靠背 ≥ 30 kg/m ³ , 高回弹泡棉回弹力 $\geq 40\%$, 泡棉永久压缩变形 $\leq 7\%$, 不含氟氨化合物, 无甲醛及二甲苯等异味, 圆润厚实, 软硬适中, 回弹性好, 永不变形, 耐磨性强, 表面涂有防止老化变形的保护膜。承受压力不小于 250kg。 框 架: 内部采用硬杂木实木框架, 四面刨光, 框架主体榫眼结构, 内部木材含水率 8~12%, 木材无腐朽材和虫蚀材, 木节直径小于 12mm。 内部框架不使用人造板材, 内露钉尖卧平。	公共空间	套	4
7	弧形座	直径 1800mm	基材: 1、表面材质: 优质仿羊绒面料及棉麻面料 2、内部材质: 优质环保多层板, 采用 45 密度高弹切割海绵。	公共空间	套	2
8	吧台凳	470*520*850mm	1、整体 E0 级实木颗粒板实木, 结构牢固; 2、漆面饱满光滑, 硬度达到 H 及以上; 3、坐垫底部为休闲座位专用绷带, 内置密度 ≥ 25 kg/m ³ 的高弹性海绵, 整体布面饰。面料色牢度不低于 4 级; 4、椅脚带防滑垫。	公共空间	把	12
9	卡座座	1800*1800mm	基材: 1、表面材质: 优质仿羊绒面料及棉麻面料 2、内部材质: 优质环保多层板, 采用高弹切割海绵	公共空间	套	2
10	软凳	直径 400mm	基材: 1、表面材质: 优质仿羊绒面料及棉麻面料 2、内部材质: 优质环保多层板, 采用 45 密度高弹切割海绵	公共空间	个	24

1	学生桌	630L×465W×(790-640)H	执行标准：GB/T3976-2014《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能满足0-10号课桌高度要求。 1、桌面：采用E0级实木颗粒板。 2、桌架：升降下部采用33×53mm、上部采用25×45mm优质椭圆型钢管，壁厚≥1.0mm。 3、升降机构：升降部位采用机械无极调节原理，升降时只需把升降专用工具插入面下内孔手摇转动即可达到所需高度，方便老师管理，极大的满足不同身高学生的使用需求所有焊接部位均采用CO2保护焊焊接工艺，具有很高的安全性与稳定性，采用塑料中心套。 4、涂饰：所有金属表面经脱脂陶化后静电粉末喷涂处理。 5、可定制桌面尺寸，无桌斗造型可最大保证学生腿部空间，桌面地脚采用ABS工程塑料。 #提供CNAS或CMA标识的对课桌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供CNAS或CMA标识的对课桌椅中心套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供CNAS或CMA标识的对课桌椅地脚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项提供一件样品	学习工作室家具	张	288
1 2	学生椅	430L*420W*(460-360)H	1、椅座背：采用耐冲击力不小于90kg硬塑料一体注塑成型座背壳，整体流线设计，座背之间双层中空结构，内充玻璃钢，增加椅面背拉力强度及座感舒适度，边缘无锐角，椅背上方带有把手孔，易于学生搬动。 2、椅架：上部采用25×45mm、下部采用33×53mm优质冷轧扁钢管，壁厚1.5mm。 3、升降机构：升降部位采用机械无极调节原理，升降时只需把升降专用工具插入面下内孔手摇转动即可达到所需高度，方便老师管理，极大的满足不同身高学生的使用需求所有焊接部位均采用CO2保护焊焊接工艺，具有很高的安全性与稳定性。 4、涂饰：所有金属表面经脱脂陶化后静电粉末喷涂处理。 5、椅脚均配ABS万向轮，方便移动。 6、可定制椅面尺寸 #提供CNAS或CMA标识的对钢塑课椅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供CNAS或CMA标识的对钢管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项提供一件样品	学习工作室家具	把	288

1 3	钢转印单门衣柜	450*500*1850mm	基材：整体钢制，采用约 0.8 厚优质一级冷轧钢板。 结构：单开门，配挂衣杆，镜子，设通风孔，门板设标签框，三折弯工艺处理。 五金：采用优质五金件，优质锁具。 工艺：经数控剪板机下料、数控机床冲角、折弯、组焊成型，所有焊接部位均采用点焊、二氧化碳保护焊接工艺，焊点牢固、平滑、美观，无气泡和漏焊、假焊现象。 涂饰：部件进入大型喷塑生产线时，表面经脱脂陶化液处理，烘干预热后进行环氧树脂电粉末喷涂，涂层厚度实测值 70-80um, 经高温流平、固化等工序，使喷塑涂层耐侵蚀、耐冲击性能高于国家标准，涂层附着力达到 2 级。表面具有防有机溶剂侵蚀、防潮、防锈、防尘、防静电等功能。粉末采用优质静电粉末。 1、前门框所有显露部分直边采用压边工艺，使用中防止划伤、美观、大方、适用。为增强搁板、门板的受力强度，搁板下、门板内部均设有凹型加强筋。 2、搁板长边采用三折弯工艺处理。 3、所有采用脉冲焊接先进工艺，焊点牢固，平整度高。焊接内外无毛刺尖角，各门缝大小均匀，合页坚固耐用。 4、下设约 8mm 塑料地脚，具有防潮、损坏地板等功能。 5、采用钢木纹转印工艺，通过将转印膜上的木纹图案转印到柜体，木纹逼真立体感强。 #提供 CNAS 或 CMA 标识的对冷轧钢板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学习工作室家具	件	24
1 4	研讨板	800*1800mm 尺寸可定制	基材：一面优质白色烤漆玻璃；另一面为吸音板（吸音板颜色可定制）显性为圆边圆角。边框采用嵌入式连接与边框形成一整体，美观大方、适用，可墙面固定。 功能：可随意吸放各种海报等。	学习工作室家具	件	12
1 5	矮柜	5500*400*850mm	基 材：整体采用 E0 级实木颗粒板实木浸渍胶膜纸饰面，2mm 厚封边条，优质热熔胶； 五金件：五金配件。	学习工作室家具	组	12.00
1 6	高凳	470*520*850mm	1、整体 E0 级实木颗粒板实木，结构牢固；2、漆面饱满光滑，硬度达到 H 及以上；3、坐垫底部为休闲座位专用绷带，内置密度 $\geq 25\text{kg/m}^3$ 的高弹性海绵，整体布面饰。面料色牢度不低于 4 级；4、椅脚带防滑垫。	公共空间	把	36

17	书架 1	1000*320*1000mm	基材：1、架体采用不少于 18mm 厚刨花板，浸渍胶膜纸饰面，2mm 厚封边条，优质热熔胶；2、整体分为 3 层，边角倒圆处理，防止磕碰。	公共空间	组	4
18	书架 2	600*320*1600mm	基材：1、架体采用不少于 18mm 厚刨花板，浸渍胶膜纸饰面，约 2mm 厚封边条，优质热熔胶；2、整体分为 6 层，边角倒圆处理，防止磕碰。	公共空间	组	2
19	书架 3	600*320*1600mm	基材：1、架体采用不少于 18mm 厚刨花板，浸渍胶膜纸饰面，约 2mm 厚封边条，优质热熔胶；2、整体分为 6 层，边角倒圆处理，防止磕碰。	公共空间	组	2
20	书架 4	1000*400*2200mm	基材：1、整体钢木结合，钢制部分及横梁为壁厚约 1.2mm 纯优质钢管，连接处焊接并打磨，无毛刺、无焊点，在密闭环境下，表面做静电喷塑处理。2、层板不少于 18mm 厚，刨花板，游离甲醛含量 ≤ 1.5mg/L，浸渍胶膜纸饰面，纹理颜色一致，无结疤，无瑕疵。截面使用 2mm 同色 PVC 条机械封边。	公共空间	组	2
21	双面书架 2	900*350*1100mm	基材：1、架体基材采用不少于 18mm 厚刨花板，浸渍胶膜纸饰面，约 2mm 厚封边条，优质热熔胶；2、整体分为 3 层，边角倒圆处理，防止磕碰。	公共空间	组	5
22	阶梯书架	800*300*800mm	整体实木橡胶木。 结构：设不少于 3 层倾斜式活动展板。 五金：采用优质五金配件。	公共空间	组	5
23	移动白板	800*1800mm	基材：一面优质白色烤漆玻璃，另一面为吸音板（吸音板颜色可定制）显性为圆边圆角。边框采用嵌入式连接与边框形成一整体，美观大方、适用，可墙面固定。 功能：可随意吸放各种海报等。	公共空间	件	30
24	组合座椅	直径 4000mm	基材：1、架体采用环保生态板，浸渍胶膜纸饰面；2、软包部分采用科技布面料，容易清理，内衬采用 45 密度高弹切割海绵。3、6 件为 1 组，可拼圆形、半圆、S 形等。	公共空间	组	1
25	三层双面书架	1000*D610*1100mm	基材：1、架体采用不少于 18mm 厚 E0 级实木颗粒板实木，2、整体分为 3 层，边角倒圆处理，防止磕碰。	公共空间	组	12
26	多功能双层组合书架	直径 4000*700*600mm	基材：1、架体采用环保生态板，浸渍胶膜纸饰面；2、软包部分采用科技布面料，容易清理，内衬采用 45 密度高弹切割海绵。	公共空间	组	1
27	多功能组	直径 4000*700*		公共空间	组	1

	合书架	300mm				
28	三层双面书架	900*D610*1100mm	基材：1、架体基材采用不少于18mm厚E0级实木颗粒板实木，浸渍胶膜纸饰面，约2mm厚封边条，优质热熔胶；2、整体分为3层，边角倒圆处理，防止磕碰。	公共空间	组	12
29	花朵组合凳	直径400*420mm	基材：1、面材：座面采用优质麻绒布通过香烟抗引燃试验，颜色干擦牢度4-5级。 2、海绵：高密度高回弹复合定型海绵，密度≥35kg/M3，回弹性≥45% 3、沙发脚：黑色防滑尼龙脚垫 4、结构及功能：整体“V”字造型，多种组合方式，可任意组合摆放。颜色可选。	公共空间	件	7
30	学生桌	630L×465W×(790-640)H	执行标准：GB/T3976-2014《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能满足0-10号课桌高度要求。 1、桌面：采用E0级实木颗粒板。 2、桌架：升降下部采用33×53mm、上部采用25×45mm优质椭圆型钢管，壁厚≥1.0mm。 3、升降机构：升降部位采用机械无极调节原理，升降时只需把升降专用工具插入面下内孔手摇转动即可达到所需高度，方便老师管理，极大的满足不同身高学生的使用需求所有焊接部位均采用C02保护焊焊接工艺，具有很高的安全性与稳定性，采用塑料中心套。 4、涂饰：所有金属表面经脱脂陶化后静电粉末喷涂处理。 5、可定制桌面尺寸，无桌斗造型可最大保证学生腿部空间，桌面地脚采用ABS工程塑料。	学习工作室家具	张	312
31	学生椅	430L*420W*(460-360)H	1、椅座背：采用耐冲击力不小于90kg硬塑料一体注塑成型座背壳，整体流线设计，座背之间双层中空结构，内充玻璃钢，增加椅面背拉力强度及座感舒适度，边缘无锐角，椅背上方带有把手孔，易于学生搬动。 2、椅架：上部采用25×45mm、下部采用33×53mm优质冷轧扁钢管，壁厚1.5mm。 3、升降机构：升降部位采用机械无极调节原理，升降时只需把升降专用工具插入面下内孔手摇转动即可达到所需高度，方便老师管理，极大的满足不同身高学生的使用需求所有焊接部位均采用C02保护焊焊接工艺，具有很高的安全性与稳定性。 4、涂饰：所有金属表面经脱脂陶化后静电粉末喷涂处理。 5、椅脚均配ABS万向轮，方便移动。	学习工作室家具	把	312

			6、可定制椅面尺寸			
3 2	钢转印单门衣柜	450*500*1850mm	基材：整体钢制，采用约 0.8 厚优质一级冷轧钢板。 结构：单开门，配挂衣杆，镜子，设通风孔，门板设标签框，三折弯工艺处理。 五金：采用优质五金件，优质锁具。 工艺：经数控剪板机下料、数控机床冲角、折弯、组焊成型，所有焊接部位均采用点焊、二氧化碳保护焊接工艺，焊点牢固、平滑、美观，无气泡和漏焊、假焊现象。 涂饰：部件进入大型喷塑生产线时，表面经脱脂陶化液处理，烘干预热后进行环氧树脂电粉末喷涂，涂层厚度实测值 70-80um，经高温流平、固化等工序，使喷塑涂层耐侵蚀。表面具有防有机溶剂侵蚀、防潮、防锈、防尘、防静电等功能。粉末采用优质静电粉末。 1、前门框所有显露部分直边采用压边工艺，使用中防止划伤、美观、大方、适用。为增强搁板、门板的受力强度，搁板下、门板内部均设有凹型加强筋。 2、搁板长边采用三折弯工艺处理。 3、所有采用脉冲焊接先进工艺，焊点牢固，平整度高。焊接内外无毛刺尖角；各门缝大小均匀，合页坚固耐用。 4、下设约 8mm 优质塑料地脚，具有防潮、损坏地板等功能。 5、采用钢木纹转印工艺，通过将转印膜上的木纹图案转印到柜体，木纹逼真立体感强。	学习工作室家具	件	26
3 3	研讨板	800*1800mm 尺寸可定制	基材：一面优质白色烤漆玻璃；另一面为吸音板（吸音板颜色可定制）显性为圆边圆角。边框采用嵌入式连接与边框形成一整体，美观大方、适用，可墙面固定。 功能：可随意吸放各种海报等。	学习工作室家具	件	13

34	矮柜	5500*400*850mm	基 材：整体采用 E0 级实木颗粒板实木浸渍胶膜纸饰面，2mm 厚封边条，优质热熔胶；五金件：五金配件。	学习工作室家具	组	13
35	组合座椅	直径 4000mm	基材：1、架体采用环保生态板，浸渍胶膜纸饰面；2、软包部分采用科技布面料，容易清理，内衬采用高弹切割海绵。3、6 件为 1 组，可拼圆形、半圆、S 形等。	公共空间	组	1
36	花朵组合凳	直径 400*420mm	基材：1、面材：座面采用优质麻绒布。 2、海绵：高密度高回弹复合定型海绵。 3、沙发脚：防滑尼龙脚垫 4、结构及功能：可任意组合摆放。颜色可选。	公共空间	件	7
37	移动支架	整体高度：≥1735mm	1. 产品颜色：黑金属； 2. 材质：采用 SPCC 优质冷轧钢板. 面包型管材，管材尺寸：≥38*45mm，30*45mm；管壁厚度≥2.0mm，背板厚度≥2.5mm；高温喷涂、防腐防锈，带凹槽托盘设计 3. 使用最大安装孔距：1010x610mm； 4. 最大承重：≥180kg；可承载机型尺寸：65*86 英寸； 5. 整体高度：≥1735mm； 6. 升降高度：支持三档调节。 7. 脚轮：3inch 静音滚轮，360° 万向带刹车滚轮。	学习社区	套	12
38	电脑（OPS）模块	/	内存：≥16G DDR4，硬盘：≥512G SSD 固态硬盘，接口：≥5 个 USB 接口；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1 路 HDMI 等；	学习社区	台	12

二、专业教室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材质、制作工艺及配置说明）	设备使用区域	计量单位	数量
一	民乐教室				
1	小三弦	梨花木小三弦，长度约 100cm，天然蟒皮	民乐教室	只	1

2	二弦	黑檀木二弦，长度约 84cm，扁杆圆形筒	民乐教室	只	1
3	下四管	需包含小叫、四宝、双铃、响盏	民乐教室	套	1
4	拍板	黑檀木材质，五连板，长度约 26-28cm	民乐教室	套	1
5	古琴	杉木面板，钢弦，檀木岳山，全长约 124cm	民乐教室	套	1
二	物理教室				
1	透明水槽(圆形或方形)	$\phi 270\text{mm} \times 140\text{mm}$ ，或 $300\text{mm} \times 300\text{mm} \times 150\text{mm}$ 。	物理教室	张	4
2	物理支架	由 A 型座（大 1 小 1）、立杆（700mm、500mm 各 1）、复夹 4 个、烧瓶夹 1 个、方向夹 1 个、台便夹 1 个、铁环 1 个、圆托盘 1 个、吊钩 4 个、吊钩杆 1 个、绝缘杆 1 个组成。	物理教室	张	4
3	方座支架	由矩形底座、立杆、烧瓶夹、大小铁环、垂直夹（2 只）、平行夹等组成。方座支架的底座尺寸为 $210 \times 135\text{mm}$ ，立杆直径为 $\phi 12\text{mm}$ ，一端有 $M10 \times 18\text{mm}$ 螺纹，底座和立杆表面作防锈处理。	物理教室	张	26
4	多功能实验支架	含支座 2 个、滑道 2 根、滑块 6 个、金属杆 3 根、调整支套 2 个、万向夹 1 个、烧瓶夹 1 个、铁环 1 个、托盘 1 个、托盘支标 1 根、吊钩 4 个、绝缘环 1 个、定滑轮 1 个	物理教室	张	4
5	升降台	1. 由载物台、下底座、升降机构、摇手柄等组成。升降范围不小于 150mm，载重量不小于 10Kg。	物理教室	张	4
6	大托盘	塑料制品，盘内尺寸为 $410\text{mm} \times 245\text{mm} \times 66\text{mm}$ 。	物理教室	瓶	50

7	小托盘	塑料制品，盘内尺寸 335mm*205mm*55mm。	物理教室	卷	50
8	仪器车	680mm×460mm×800mm，双层载物台全不锈钢，额定载重量：2×50kg。	物理教室	卷	2
9	高硼硅玻璃广口瓶	60ml、125ml、250ml、500ml 各 1 个	物理教室	张	4
10	玻璃板	钢化玻璃，120*120mm	物理教室	张	4
11	高硼硅玻璃烧瓶	100ml、250ml、500ml 各 1 个	物理教室	张	6
12	高硼硅玻璃容器	高度 20cm，直径 3cm	物理教室	张	4
13	高硼硅玻璃烧杯	10ml、50ml、100ml、250ml 400ml、500ml、1000ml 各一个	物理教室	根	6
14	酒精灯	1、产品由酒精灯容器、瓷灯芯、棉灯芯和灯罩组成 2、酒精灯主体为高硼硅玻璃制造，容积为 150ml，最大直径 80mm，高度为 95mm，口部壁厚 4mm 3、棉灯芯长度为 150mm。	物理教室	根	6
15	电加热器（热得快）	自动断电，智能温控	物理教室	根	6
16	导线	双头 U 型导线	物理教室	根	114
三	生物教室				

1	学生用体式显微镜	1. 光学系统: Greenough 2. 变倍比: 1:6 3. 主机变倍范围: 0.75X—4.5X; 确保像面齐焦 4. 目镜: 高眼点大视场超广角目镜, WF10X/23 一对; 5. 眼点高度: 335mm 5. 镜筒: 双目, 45° 倾斜, 360° 旋转, 瞳间距 55-75mm 6. 屈光度: 双目适度调节范围±5; 7. 视场范围: Φ5mm-Φ30mm; 8. 工作距离: 110mm。超长工作距离, 超长景深, 提供专业的, 眼手相宜的方便、舒适。 9. 调节机构: 调焦手轮松紧可调, 升降范围 50mm; 10. 光源: 3WLED, 亮度可调, 透射光源 3WLED, 亮度可调 11. 数码部分: 静态 1600 万像素, 动态分辨率 1080P。支持 iOS、Android、Windows 三种操作系统智能终端混合组网, 同步操作; 学生终端的平板或智能手机不受种类、操作系统、品牌的限制。也可在没有智能终端的情况下可将学生端图像传输到教师端。 12. 软件: 所有学生端无线交互式连接, 实时显示在教师端, 带显微无线互动处理配套软件, 可进行图像采集、图像分析、图像处理等。 13. 数据传输: Wifi 和有线网络传输同步进行 14. 一键截屏: 可一键实时记录课堂重要内容。 15. 听课效果: 具有听课效果实时反馈系统。 16. 实验记录: 学生端软件支持宏观及微观两种观察方式, 每一个实验步骤, 每一个显微图像均可传送到教师端, 实时记录整个上课过程 17. 师生互动: 师生之间可单独进行图文交流, 不影响其他学生。 含教学用切片, 不少于 45 片。	生物教室	个	20
2	盖玻片	玻璃材质, 尺寸 18*18mm, 磨砂边缘	生物教室	个	10
3	载玻片	玻璃材质, 尺寸 25.4*75.6mm, 磨砂边缘	生物教室	个	10
四	舞蹈教室				
1	白板	150*90cm, 1、自由移动, 可夹纸, 可升降。2、钢化玻璃白板。含白板笔 5 盒, 每盒 10 支, 1.8mm 线幅	舞蹈教	个	1

			室		
2	板擦	尺寸 130*60*25mm，静电布料，内置磁铁，可磁吸	舞蹈教室	个	10
3	磁钉	材质塑料外壳，内置磁铁，直径 30mm，48 粒/盒	舞蹈教室	盒	5
4	瑜伽砖	环保 EVA 材质，23*7.5*15cm，两件装	舞蹈教室	套	30
5	牛皮鼓	8 寸红鼓+鼓棒+鼓架。牛皮鼓面，鼓架高约 60cm。	舞蹈教室	个	1
6	舞蹈猫爪袜	棉猫爪袜-黑色，成人均码（34-40）	舞蹈教室	双	50
7	瑜伽垫	凤信紫，≥185*65cm，厚度 6mm	舞蹈教室	个	40
8	舞蹈专用弹力带	马卡灰，11 档	舞蹈教室	个	40
9	伞	透明丝绸布，仿绸，茉莉花款，淡粉色，伞面直径≥80cm	舞蹈教室	把	30
10	团扇	手工双面刺绣，绫绢，8 英寸，舞蹈扇	舞蹈教室	把	30
11	藏帽	驼色，成人款，仿麂皮绒材质，帽围约 56-60cm，帽高约 12cm，帽檐约 7cm	舞蹈教室	顶	30

12	胶州扇子	真丝扇，墨蓝色渐变，扇骨 36cm，飘 40cm，单层	舞蹈教室	把	30
13	蒙古族筷子	烫金黑筷子，成人款，两把共 20 根（一手 10 根），红黄蓝绸布，30cm 长	舞蹈教室	组	30
14	朝鲜族长鼓	原木色，高低音鼓棒，专用背带，鼓架，鼓包（全套），1.5 尺，舞蹈专用，直径约 39cm，长度约 45cm	舞蹈教室	套	1
15	彝族披毡	五彩霓裳披毡，棕色渐变+彩色，双层，披长 105cm	舞蹈教室	条	10
16	基础半袖	纯色基础款宽松半袖（正红色、鹅黄色、湖蓝色、果绿色、抹茶绿、橘粉色、玫红色、白色、藕荷色）9 种颜色可选，舞蹈专用，大小号可选，莫代尔材质	舞蹈教室	件	89
17	现代舞袜	袜底防滑，彩色（正红色、鹅黄色、湖蓝色、果绿色、抹茶绿、橘粉色、玫红色、白色、藕荷色），9 色可选，舞蹈专用	舞蹈教室	双	89
18	短裤	运动短裤，黑色，大小码可选，舞蹈专用，95%棉	舞蹈教室	条	89
五	风雨操场				
(一)	风雨操场篮球器材				
5	绳梯	7 米 13 节，PP 材质，尼龙绳，卡扣设计，宽度约 42cm	风雨操场	个	6
6	跳绳 1	绳长约 2.9m，直径≥50mm，带手柄，防滑表面，柔韧硅胶包裹，手柄为 PP 材质，绳子为 PVC 材质	风雨操场	个	30

7	跳绳 2	绳长约 2.9m, 直径 $\geq 50\text{mm}$, 带手柄, 防滑表面, 柔韧硅胶包裹, 手柄为 PP 材质, 绳子为 PVC 材质	风雨操场	个	30
8	沙包	60g, 帆布表面, 内置稻谷壳	风雨操场	个	30
9	数字标志垫	直径 $\geq 19.5\text{cm}$, 防滑 TPE 材质, 厚度 $\geq 2.8\text{mm}$, 带数字标志, 1-10 数字	风雨操场	套	3
10	标志碟	直径 $\geq 19.5\text{cm}$, 厚度 $\geq 2\text{mm}$, TPE 材质, 5 色	风雨操场	个	50
11	多功能标志桶	锥形带孔, 尺寸高 32cm, 材质 PE, 每套 2 只桶, 配置 1 根训练横杆	风雨操场	套	15
12	小栏架 1	高度 $\geq 30\text{cm}$, ABS 材质, 带塑料堵口, 布制手袋, 易于收纳	风雨操场	个	20
13	小栏架 2	高度 $\geq 50\text{cm}$, ABS 材质, 带塑料堵口, 布制手袋, 易于收纳	风雨操场	个	20
14	小栏架 3	高度 $\geq 70\text{cm}$, ABS 材质, 带塑料堵口, 布制手袋, 易于收纳	风雨操场	个	10
15	翻转杯	塑料翻转杯, 环保 PE 材质, 杯口直径 $\geq 7\text{cm}$, 单杯长 $\geq 9.5\text{cm}$, 总长度约 $\geq 20\text{cm}$, 双色拼接	风雨操场	个	30
16	训练背心	儿童彩色背心, 可定制颜色, 聚酯纤维材质, 透气网布设计, 可根据学生身高、体重提供不同大小的产品	风雨操场	件	180
17	波速球	半圆波速球, 球面 $\geq 23\text{cm}$, 直径 $\geq 58\text{cm}$, PVC 材质	风雨操场	个	10

			场		
18	四人齐步走	四人齐步走，EVA 材质制成，底部的绳子横穿过脚掌中间的 PVC 管	风雨操场	个	8
19	双人齐步走	双人齐步走，EVA 材质制成，底部的绳子横穿过脚掌中间的 PVC 管	风雨操场	个	15
20	六角球	直径不小于 65mm，高弹耐磨，硅胶材质	风雨操场	个	30
21	收纳箱 1	透明色，尺寸不小于：48*33.5*28.5cm，容量不小于 32L，PP 材质	风雨操场	个	20
22	收纳箱 2	透明色，尺寸不小于：31.5*23*14.5cm，容量不小于 7L，PP 材质	风雨操场	个	20
23	收纳箱 3	透明色，尺寸不小于 62.5*46.5*33.5cm，容量不小于 70L，PP 材质	风雨操场	个	20
24	收纳箱 4	透明色，尺寸不小于 65*47*35.5cm，容量不小于 84L，PP 材质	风雨操场	个	20
25	收纳箱 5	透明色，尺寸不小于 78*56*45.5cm，容量不小于 145L，PP 材质	风雨操场	个	10
26	电动打气筒	最大气压值：150PSI，户外装备电池容量：2001~4000mAh 持续工作时长：5-20 分钟功能：预设胎压，夜间照明，充满即停，胎压监测，警示灯	风雨操场	个	3
27	打气筒	钢材筒身+塑料手柄，尺寸不小于 205x600x130cm 最大输出气压 116psi	风雨操场	个	3

28	篮球网	涤纶材质，圆形高密度编织，绳粗 10mm，总长度 550mm，2 只装	风雨操场	套	25
29	篮球网兜	尼龙材质，特粗编绳，可装不少于 18 个 7 号球	风雨操场	个	10
30	置物架	1500*600*2000mm，层板厚度 0.35mm，立柱 40*80*08C 型钢，横梁 40*60*07P 型钢	风雨操场	个	2
31	帆布球车	铝合金材质支腿，帆布车身，带万向轮，尺寸 65*65*100cm	风雨操场	个	2
32	板擦	尺寸 130*60*25mm，静电布料，内置磁铁，可磁吸	风雨操场	个	10
33	磁钉	材质塑料外壳，内置磁铁，直径 30mm，48 粒/盒	风雨操场	盒	5
34	拉力带	4 条装，分别为 10 磅、15 磅、20 磅、25 磅，天然乳胶材质	风雨操场	套	10
(二)	风雨操场排球器材				
1	训练背心	儿童彩色背心，可定制颜色，聚酯纤维材质，透气网布设计，可根据学生身高、体重提供不同大小的产品	风雨操场	件	30
2	排球	5 号球，材质 PVC+橡胶内胆 柔软耐打，比赛适用	风雨操场	个	60
3	弹力带	4 条装，分别为 10 磅、15 磅、20 磅、25 磅，天然乳胶材质	风雨操场	套	30

六	户外体育器材				
(一)	户外篮球		户外体育场		
1	6号篮球	6号, 材质: PU 皮革, 篮球周长: 700-710mm	户外体育场	个	50
(二)	其他体育器材				
1	飞盘	重量 175g±3g, 直径 273mm, 厚度 33mm, PE 材质, 产品表面带有防滑线	户外体育场	个	40
2	磁铁飞镖	彩纹, 尺寸不小于 40*40cm, 塑料、铁件材质	户外体育场	个	8
3	沙包	7 厘米, 帆布表面, 内置荞麦皮	户外体育场	个	30
4	敏捷圈中	直径≥50CM, 环保 PP 材质, 12 只/套	户外体育场	套	2
5	敏捷圈大	直径≥60CM, 环保 PP 材质, 12 只/套	户外体育场	套	2
6	敏捷圈超大号	直径≥70Cm, 环保 PP 材质, 12 只/套	户外体	套	2

			育 场		
7	六边形敏捷圈	六边形敏捷圈直径约 50CM，环保 PP 材质，5 只/套	户 外 体 育 场	套	6
8	秒表	三排 100 道记忆秒表，彩色屏幕，可现实最快时间、最慢时间、平均时间、倒数计时等，1/100 秒计时单位，最大计时 10 小时。	户 外 体 育 场	个	5
9	金属接力棒	直径 3cm，长度 30cm, 多种颜色可选	户 外 体 育 场	个	20
10	长跳绳	5 米长，适合 2-3 人。PTE 加厚泡绵手柄，凹槽防滑设计，高弹减震，9mm 毫米粗绳，立体螺旋编织，硅胶导向管。	户 外 体 育 场	根	10
11	便携式体前屈测试仪	可折叠、可升降，无档位限制，铝合金标尺，标尺架为 ABS 工程塑料一体成型，量程-20-40cm，	户 外 体 育 场	个	6
12	立定跳远垫	刻度 0-300mm，分度值 1cm，整体 350*90*0.35cm，橡胶材质，带收纳包	户 外 体 育 场	片	6
13	拔河绳	绳长 30m，直径 35mm，16KG，棉布材质，不伤手，适用 60 人左右	户 外 体 育 场	根	2
14	标志垫	圆形标志物，优质 PVC 材料，直径 227mm	户 外 体 育 场	个	30

15	标志桶	全塑料制品, 高度为 38cm, 呈圆锥体状, 放置平稳	户外体育场	个	30
16	标志杆	2.0 公斤橡胶底座, pvc 上水管喷制, 1.5 米高	户外体育场	套	60
17	标志杆 收纳车	定制, 钢管焊接, 静电喷塑, 带轮, 可分为两层, 上层为箱体: 可放 20 个标志杆; 下层为镂空设计: 可放 20 个标志杆底座。	户外体育场	辆	3
18	标志碟	全塑料制品, 呈碟状, 放置平稳	户外体育场	个	30
19	小栏架 1	高度 $\geq 30\text{cm}$, ABS 材质, 带塑料堵口, 布制手袋, 易于收纳	户外体育场	个	20
20	小栏架 2	高度 $\geq 50\text{cm}$, ABS 材质, 带塑料堵口, 布制手袋, 易于收纳	户外体育场	个	20
21	小栏架 3	高度 $\geq 70\text{cm}$, ABS 材质, 带塑料堵口, 布制手袋, 易于收纳	户外体育场	个	10
22	道次墩	方型道次墩, 1-8, 两面红色, 一面黑色, 聚丙烯材质, 44*40cm	户外体育场	套	2
23	发令器	115-130 分贝, 可传达 500m, 190ml 大号	户外体	个	3

			育 场		
24	实心球	重量 2KG, 直径 14cm, 表面为防滑大颗粒设计, 不易脱手, 内置细沙增加重量, 专业球嘴, 防水防漏气。	户 外 体 育 场	个	50
25	实心球 球车	金属焊接、喷漆、带轮可移动	户 外 体 育 场	辆	2
26	口哨	不锈钢材质, 银白色, 配有单独收纳盒	户 外 体 育 场	个	15
27	皮尺	50 米, 双面公制, 尺面宽 12.5mm, PVC 拎带, 带锁住功能	户 外 体 育 场	个	5
28	器械桶	大号加厚水桶, 耐高温, 抗腐蚀	户 外 体 育 场	个	5
29	起跑器	碳灰钢材质, 卡槽厚度 3mm, 最大跨度 55cm	户 外 体 育 场	个	12
30	软式跨 栏架	断开式设计, 顶端可 180° 旋转, 55-77cm 之间, 5 档位高度调节, 外套为高密度海绵	户 外 体 育 场	个	20
31	绳梯	7 米 13 节, PP 材质, 尼龙绳, 卡扣设计, 宽度约 42cm	户 外 体 育 场	个	4

32	弹力皮筋	10 米一根，多种颜色可选	户外体育场	个	20
33	颗粒健身球	加厚款防滑、防爆颗粒健身球 65cm（1200g）	户外体育场	个	5
34	瑜伽垫	TTPE 瑜伽垫，黑灰色，尺寸不小于 170*60*0.6cm	户外体育场	块	30
35	体操垫 1	120*60*5cm，内置压缩海绵，可折叠，帆布材质	户外体育场	块	30
36	体操垫 2	180*90*10cm，内置压缩海绵，可折叠，帆布材质	户外体育场	块	30
37	仰卧起坐板	材质钢管、高密度纤维板、皮革、珍珠棉，尺寸 170*50cm，高度 3 档可调节	户外体育场	套	15

三、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 2、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 3、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三年。

四、支付方式

第一次付款：在合同生效且财政拨款到位后成交供应商向学校开具发票，学校在收到等额发票后 10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0%的预付款；

第二次付款：成交供应商供货完毕且经学校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验收合格后且财政拨款到位后成交供应商向学校开具发票，学校在收到等额发票后 10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30%；

第三次付款：成交供应商供货验收合格后且经第三方咨询公司结算审计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向学校开具发票，学校在收到等额发票后 10 日内，依据审计结论支付合同尾款。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1. 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

2. 投标人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3. 投标人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4. 投标人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投标人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5. 投标人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6.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反馈，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投标人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7. 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1 天的免费培训。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章节所提供的文本为合同草案，具体签订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

第一次付款：在合同生效且财政拨款到位后成交供应商向学校开具发票，学校在收到等额发票后 10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0% 的预付款；

第二次付款：成交供应商供货完毕且经学校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验收合格后且财政拨款到位后成交供应商向学校开具发票，学校在收到等额发票后 10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30%；

第三次付款：成交供应商供货验收合格后且经第三方咨询公司结算审计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向学校开具发票，学校在收到等额发票后 10 日内，依据审计结论支付合同尾款。

☐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以保函的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担保期限：验收完毕且交付使用之日

（4）分期履行要求：采购合同签署之日一次性交付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甲方及其委托方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约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

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包括合同附件）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

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项目货物通过验收、且实际交付使用之日起 30 日内。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无另行约定。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项目货物未验收；2. 项目货物验收，但未交付使用。 3. 项目货物出现导致合同根本违约的严重质量问题；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项目通过验收、且实际交付使用之日起 30 日内。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每逾期一天, 按照合同价款每日千分之一计取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 日
期 :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

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 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子 函 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制造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制造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其他资料